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49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蔣友仁

被告 張韻濠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昭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

01 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3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4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5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6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7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編號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
08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
1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11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
12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390元
13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14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22 書記官 陳詩為

23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24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月 以1月計）
BQL-2923	2021.03（即 110年03月15	112年10月21 日	自用小客車/5 年	2年8月

(續上頁)

01

	日)			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用 (未足1月以1月計) (A)	估價單所載鈑金、烤漆及工資費用 (B)	扣除折舊零件費用後，得請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(A)+ (B)	
22,579元	6,778元	84,934元	91,712元	

02 附表二：(零件折舊計算式)

03

04

折舊時間 金額

05

第1年折舊值 $22,579 \times 0.369 = 8,332$

06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2,579 - 8,332 = 14,247$

07

第2年折舊值 $14,247 \times 0.369 = 5,257$

08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4,247 - 5,257 = 8,990$

09

第3年折舊值 $8,990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2,212$

10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8,990 - 2,212 = 6,778$